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KANG BIO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2)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重新委聘核數師；
 -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西35-36號康諾維港大廈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內。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huakangbiomedical.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把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通函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uakangbiomedical.com內。

*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GEM 之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及無法保證於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重新委聘核數師	5
4.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8. 責任聲明	7
9.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8
附錄二 — 回購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西35-36號康諾維港大廈1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本通函第19至23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所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回購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通函第19至23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所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予以修訂)
「%」	指	百分比



HUAKANG BIO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2)

執行董事：

張曙光先生(主席)

張春光先生

潘禮賢先生

張玉靜女士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大鵬新區

葵涌街道葵新社區

銀葵路16號

深圳君軒D棟一至三層及五層

非執行董事：

卜素博士

徐明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干諾道西35-36號

康諾維港大廈

10樓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國輝博士

鄭發丁博士

徐永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建議重新委聘核數師；
- (3)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的決議案，作為一般業務，包括(i)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報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及(iv)建議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84(1)條的規定，儘管公司章程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根據公司章程第84(2)條的規定，退任董事有資格競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只要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為必要)願意退任但不再競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此外，退任的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任何根據本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

根據組織章程以上條款的規定，董事包括張曙光先生、張春光先生、卜素博士、徐明博士及徐永得先生(「**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有關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退任董事重選為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考慮退任董事的寶貴工作經驗、知識及專業性以及董事會各成員的背景及經驗。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上述膺選連任的各退任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視野，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術、行業知識及服務年期。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退任董事之表現，並認為彼等之表現令人滿意。董事會已在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下提議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為體現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則，各退任董事已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彼等由股東重選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附註：任何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將(i)候選人之書面提名；(ii)該候選人接受提名參選為董事之書面確認；及(iii) 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須供本公司公佈該候選人個人資料，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西35-36號康諾維港大廈10樓B室。

3. 建議重新委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及符合資格並願意重新委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有關重新委聘核數師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第4項。

4.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和酌情回購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回購股份授權，藉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通函第19至23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的基準計算，相當於50,047,2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回購股份授權將於下列較早時限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授權。

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和酌情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藉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本通函第19至23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的基準計算，相當於100,094,400股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較早時限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授權。

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發行授權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第7項。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章程細則，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huakangbiomedical.com)。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達，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是這樣，則閣下的受委代表之權限將予撤回。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及重新委聘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曙光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1) 張曙光先生

職位及經驗

張曙光先生(「張先生」)，54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管理董事會、就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導。

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深圳華康生物醫學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華康」)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管理深圳華康董事會及負責就深圳華康的業務及營運提供戰略建議。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於香港、加拿大及英國處女群島的附屬公司的董事。

張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及二零零一年三月取得日本工業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及於中國體外診斷試劑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或曾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開始，並無固定期限，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張先生亦須按照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並有資格重選連任。

張先生可收取300,000港元之年度董事酬金。

關係

張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張春光先生之胞弟。張先生亦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張賢陽先生之胞弟。此外，張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擁有4,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0.8%。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張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張先生的事宜須知會股東注意。

(2) 張春光先生

職位及經驗

張春光先生，57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日常管理。

張春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深圳華康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彼進一步獲委任為深圳華康總經理。張春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獲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張春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畢業於中國湖北經濟管理大學，主修經濟英語及於中國體外診斷試劑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春光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或曾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張春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開始，並無固定期限，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張春光先生亦須按照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並有資格重選連任。

張春光先生可收取300,000港元之年度董事酬金。

關係

張春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張先生之胞兄。張春光先生亦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張賢陽先生之胞弟。此外，張春光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春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春光先生擁有4,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0.8%。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張春光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張春光先生的事宜須知會股東注意。

(3) 卜素博士

卜素博士(「卜博士」)，52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

卜博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生物化學系博士學位。彼在分子生物醫學和生物工程領域擁有20多年的經驗。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南京林業大學任生命科學學院(前稱「生物與環境學院」)副教授，其研究課題包括一些生物能源酶和食品用酶的基因挖掘、表達、定向進化、生化功能鑒定以及工業化應用，以及利用食藥用菌和植物活性物開發減肥降脂產品為改善和防治肥胖和糖尿病等代謝疾病。在加入南京林業大學前，卜博士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曾在天野酶製

品株式会社(日本的酶製劑生產及研發公司)任研究員。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彼亦在美國阿拉巴馬大學伯明罕分校做博士後研究工作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於該校任研究助理，於期間主要研究與人類疾病相關的生物醫學領域。

卜博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卜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委任日起開始初步為期三年，期滿後將一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卜博士亦須按照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並有資格重選連任。

卜博士可收取240,000港元之年度董事酬金。

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上文所披露者外，卜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卜博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卜博士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卜博士的事宜須知會股東注意。

(4) 徐明博士

徐明博士(「徐博士」)，65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

徐博士完成中國醫科大學的本科醫學系日文醫學專業課程，並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取得醫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取得日本的大阪大學醫學哲學博士學位。徐博士在分子醫藥學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

徐博士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南大學的分子藥物與治療研究所所長。彼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曾任中國醫療保健國際交流促進會的中國慢病研究基地中心主任。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徐博士為中國民族醫藥協會的微生態分會會長。

徐博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徐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委任日起開始初步為期三年，期滿後將一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徐博士亦須按照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並有資格重選連任。

徐博士可收取120,000港元之年度董事酬金。

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博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徐博士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徐博士的事宜須知會股東注意。

(5) 徐永得先生

徐永得先生(「徐先生」)，56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合規、企業管治事宜及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徐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徐先生於會計擁有逾30年經驗。

徐先生於／曾於下列股份於香港、中國或海外上市的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服務期限	職位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5.HK)	成衣產品製造及貿易	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至今	執行董事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20.HK)	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及提供互動內容以及影院投資及管理	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服務期限	職位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28.HK)	於香港從事餐廳營運及銷售及加工食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	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委任日起開始初步為期三年，期滿後將一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徐先生亦須按照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並有資格重選連任。

徐先生可收取120,000港元之年度董事酬金。

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徐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徐先生的事宜須知會股東注意。

以下為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00,472,000股股份。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有關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500,472,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在回購股份授權生效期間，回購合共50,047,2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的法律、GEM上市規則及／或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回購股份的影響

倘回購股份授權於所建議的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公布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過去12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GEM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五月	0.105	0.083
六月	0.102	0.080
七月	0.151	0.095
八月	0.192	0.116
九月	0.226	0.167
十月	0.247	0.156
十一月	0.220	0.146
十二月	0.185	0.115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410	0.151
二月	0.390	0.310
三月	0.340	0.275
四月	0.370	0.285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55	0.355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回購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股東擁有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股東姓名	持股數目	佔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在回購股份 授權獲悉數 行使的情況下 佔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李景揚	138,672,000	27.7%	30.8%
余智謀	120,752,000	24.1%	26.8%

附註：

1. 乃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500,472,000股作基準計算。
2. 乃以(i)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500,472,000股及(ii)考慮到在回購股份授權獲悉數行使的情況下本公司回購股份總數50,047,200股作基準計算。

基於現時李景揚所持的股權，倘回購股份授權獲全數行使（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在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維持不變），李景揚將須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回購股份授權進行購回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涉及的任何後果。董事現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回購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的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 (或聯交所決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GEM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因此，倘回購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25%，則董事不會建議回購股份。

8. 本公司回購股份的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GEM或循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HUAKANG BIO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2)

茲通告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西35-36號康諾維港大廈1樓舉行，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張曙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張春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卜素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徐明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e) 徐永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4. 重新委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批准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予回購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或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債權證、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及轉換或交換之權利；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於有關期間授權本公司董事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債權證、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及轉換或交換之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配發的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iv) 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或債權證或可轉換為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後發行的公司股份；或
- (v) 本公司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將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而回購的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曙光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曙光先生、張春光先生、潘禮賢先生及張玉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卜素博士及徐明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國輝博士、鄭發丁博士及徐永得先生。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刊載於GEM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但若有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方有權投票，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5. 為確定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懸掛，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在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但延遲至較後日期，如須延遲，本公司將會盡快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huakangbiomedical.com)登載公告。
7.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8.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